

招标编号：ZJHY-ZB2023-0041

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
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HY-ZB2023-0041

项目名称：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	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2,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8日至2023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开标地点：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8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淳化县人民街北段

联系方式：029-32779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方式：181825177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8182517772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淳化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淳化县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309105795 电子邮件：/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182517772 电子邮件：376296010@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
1.1.5	项目服务地点	淳化县
1.1.6	项目规模	1、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主要内容为：结合现状评估，对整体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模式、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等进行全面规划，为推进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文物保护工作指明方向。 2、秦直道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规划主要内容为：结合地形地貌、气候环境、遗存现状等现场情况，在保护文物本体的前提下，组织秦直道起点遗址周边展示道路工程设计，进一步提升优化遗址展示利用。
1.1.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2000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p>基本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2年或2021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供应商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说明:</p> <p>(1)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由于资料内容模糊不清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负,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p> <p>招标文件电子版;</p> <p>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他材料： __/__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时间：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超出视为已确认
		形式：加盖原色公章的书面形式
3.2.3	报价方式	供应商根据项目概况、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法规、项目所在地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一次性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做任何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 2 个（均为投标文件 WORD 及 PDF 格式形式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在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7.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招标文件分开装订，采用A4页幅、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订的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正本装一袋、两副本装一袋、电子版单独装一袋。 各封袋在封口及相关部位加盖供应商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并分别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7月18日14时30分00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5）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专家库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内 <u>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u> 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下浮10%收取费用。
		10.2 质疑和投诉
		<p>1、质疑函提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方 式：书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联系部门：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联 系 人：陈工</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联系电话：18182517772</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p> <p>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7、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答复质疑。</p> <p>8、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p> <p>（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p> <p>（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p> <p>（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p> <p>（5）质疑答复人名称；</p> <p>（6）答复质疑的日期。</p> <p>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10.3 其他注意事项
		<p>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携带证件（格式见附件 1、2）：</p> <p>1、 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附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项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可以参照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开标会议。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得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编制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文件偏离表
- (5) 开标一览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技术部分
- (9) 其他资料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投标单位承诺书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前附表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编制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查验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5) 由工作人员开启投标文件，请唱标人公布商务部分服务期、报价、质量，并由各供应商代表确认；

(6) 向投标单位告知中标公告网址及时间，并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5.3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按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或 2021 年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2	特定资格条件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供应商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p> <p>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说明：</p> <p>（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18251777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8 室

9.2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有关规定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评分由高到低顺序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综合实力：__15__分 编制方案：__55__分 售后服务承诺：__10__分 投标报价：__20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3 (1)	综合实力 (15分)	项目业绩（10分）	近三年(2020年6月至今) 供应商承担过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项得2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
		项目人员配置（5分）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充足、配置方案合理，具备丰富从业经验，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人得2分，满分5分； 备注：上述人员均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
2.2.3 (2)	编制方案 (55分)	编制范围及内容 (6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0-6分
		编制依据及工作目标 (6分)	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0-6分
		编制说明和编制创意 (10分)	按对项目的编制规划和整体认知是否合理、方向是否明确编制创意是否合理、内容全面、具有战略性、创新性、体现可持续发展和长远发展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0-10分
		设计编制方案（15分）	按编制方案设计是否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战略判断、方向和对策、是否具有可实施性，按描述是否科学、合理、完善、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0-15分
		编制进度保证措施（6分）	按工作计划安排、进度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和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0-6分
		服务方案 (6分)	按服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和完善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0-6分
		编制工作重点、难点分析（6分）	按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建议是否合理和具有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区间为0-6分
2.2.3 (3)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针对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服务方案有合理承诺，视其程度赋0~10分。

2.2.3 (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编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编制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名靠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编制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编制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编制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诺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

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 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设计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信息渠道、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下列设计服务：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

(2) 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设计服务，服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3) 本项目设计服务内容不允许分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甲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用：总体设计初稿汇报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最终稿通过，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五、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六、设计成果形式

本合同采取以下形式：

- (1) 设计文件以汉语文字编制；
- (2) 成果文件形式：纸质版及电子版；
- (3) 成果文件的要求：份数：_____。

电子版：U 盘_____个。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设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4.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

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和乙方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7.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设计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规划、重大决策等情况;

2. 乙方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 乙方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但工作期间发生的调研、生活、交通、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提供设计服务过程中组织或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5.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设计服务;

6.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设计编制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

7.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设计服务费用;

8.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八、保密

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的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非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只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甲方对报告内容要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擅自他用。

九、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

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效力与变更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

二、项目说明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切实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影响力，更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 采购内容

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两部分，其中：

1、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主要内容为：结合现状评估，对整体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模式、文物保护、展示利用、环境整治等进行全面规划，为推进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文物保护工作指明方向。

2、秦直道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规划主要内容为：结合地形地貌、气候环境、遗存现状等现场情况，在保护文物本体的前提下，组织秦直道起点遗址周边展示道路工程设计，进一步提升优化遗址展示利用。

(三) 采购要求

1.淳化县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编制及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项目：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指南》及国家相关文物保护规划行业标准要求，在前期基础资料研究基础上，按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编制秦直道起点遗址文物保护规划。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附件。

2.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规划主要要求为：

(1) 规划文本：表达规划的意图、目标和对规划的有关内容提出的规定性要求，文字表达应当规范、准确、肯定、含义清楚。

(2) 规划图纸：用图像表达现状和规划内容。要求清晰准确，图例统一，图纸表达内容应

与规划文本一致。规划图纸应绘制在近期测绘的现状地形图上，规划图上应显示出现状和地形。图纸上应标注图名、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设计单位名称。

(3) 规划附件：内容包括有关文物保护单位的各类基础资料与规划依据等。

3.秦直道主题游径基础设施设计主要要求为：

- (1) 编制秦直道起点遗址游径道路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工程勘察设计相关标准规范。
- (2) 设计展示小品——主题雕塑。
- (3) 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应满足秦直道起点遗址保护要求。
- (4) 内容包含：方案文本和其他必要的文字说明、图纸。

四、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 200.00 万元；最高限价：200.00 万元。

五、工期要求

服务期：90 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文件偏离表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其他资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投标单位承诺书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正反面）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文件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如有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及“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说明”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出具身份证明。

(二)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本公司_____ (供应商全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三）财务要求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开标前近六个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自开标前近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 供应商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

（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附近三年（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的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八、技术部分

各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九、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项目名称),属于(商务服务);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投标单位承诺书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作为 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及条款，如果在本次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及证书等情况，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若我公司最终成为成交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用户委托的工作项目。如未达到上述准则及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愿接受有关处罚并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本承诺书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是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单位在与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需要我们提供任何进一步资料，请与下述人员联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